

小小说

老人

■焦辉



老人穿着褪色的老年衫，淡黄色的肥裤子，圆口布鞋里露出黑丝光袜子；他坐在人行道树下的一块砖头上，眯缝着眼打盹。老人的穿戴打扮、身形像我父亲。我急忙走过去，脚步放得很轻，怕惊扰老人。老人国字脸，浓眉毛，花白的头发梳理得整齐，大鼻子，厚嘴唇，鼻子两边的竖纹很深，相貌也像父亲。

父亲因病离开已十三年余。父亲病时，我刚添了个孩子，经济困顿。父亲在县医院医治，因是肝癌晚期，主治医师没有好的治疗方案。我想带父亲去郑州或北京、上海甚至国外医院治疗，这样也许能延续父亲的生命。但这是奢望，家里的钱早已花光，能借到钱的亲朋已经借了一遍，有几家借了两遍。庄户人家的钱都是汗珠子摔八瓣从黄土地里抠出来的，手中的余钱像受灾的禾谷，秕。后来父亲偷偷从医院跑回家，躺在堂屋的木床上，说：“孩，俺哪里也不去了。”我的眼泪扑簌簌落在潮湿的地面。父亲笑了笑，沉沉睡去，再没有醒来。

老人睁开了眼睛。我问老人：“大叔，县委怎么走？”他站起来，伸手给我指路，慈祥地笑说：“往北一百多米，靠右就是县委大院。院里有高高的旗杆飘扬着国旗。”我从村里到县文联帮忙，快有四个月了，县文联在县委大院里，我只是想与老人搭讪，找不到合适的方法。我点头致谢，顺手把提着的几个苹果递给老人。他推辞。我忙说：“大叔，你拿着，你给我指路，我要感谢你。你很像我的父亲，我——”我语无伦次了。老人愣住，最后接过苹果。我快步去上班，眼泪要忍不住了。我听说，要流泪时，仰起头眼泪就不会流出来。我仰起头。人云亦云的东西真实性不强，眼泪从眼角滑落。记得父亲生病后，想吃苹果，我买了一个，父亲舍不得一次吃

完，每次吃一小块。我真该多买几个，可药费已经交不起了。

第二天中午上班，我又看见了那个老人，他还是坐在老地方。他看见我笑了，说：“孩子，你给我的苹果很好吃，好久没有吃过那么香甜的苹果了。”我很高兴，问：“大叔，你还想吃吗？”他摇摇头，说：“我不想吃苹果了，我想吃粽子。”不远处，有个卖粽子的小贩，挂在车把上的喇叭不时播放录好的吆喝：“大胡子粽子，吃了心想事成。”我买了两个粽子送给老人。老人慢慢剥开苇叶，晶莹洁白的米粒散发出浓郁的香气。老人甜甜地吃着粽子，很满足。我看着老人吃粽子，心里充满了温暖和淡淡的忧伤。

后来我和老人熟悉了。只要天气好，他中午都会在老地方等我，接过我给他的东西。有时候是烤红薯、煮玉米、包子、饮料之类，有时候是一把挠痒耙子、一把纸折扇，或是老人临时指定要个甜瓜、酸杏什么的。一晃，半年过去了，我们都没问过对方的情况，我内心深处有着满足和欢喜，有着安慰。

老人连着五天没有出现了，我不得不每天上下班拎着一顶红帽子。老人说想要一顶红帽子。第五天中午，有个女孩站在老人等人的地方，她脚边有两个大纸箱。我恐惧起来，不祥的感觉幽灵般围绕。我走到女孩身边，停下。女孩望着我手里的红帽子，试探着问：“你好，请问你是不是经常给一位老人买东西？”我点点头。女孩说：“老人是我父亲，我母亲去世早，父亲退休后喜欢一个人散步。有天他给我打电话，说是遇见一个小伙子，陪他说话，给他买东西吃。我告诫他小心受骗，他气得骂了我几句，把电话挂了。终于有一天我抽空回来看他，见他面色红润，精神很好，他不断地说你和他之间的事。谢谢你给我父亲带来了许多欢乐。”

我问：“大叔呢？”女孩眼里漫上泪水，她抽泣着说：“三天前我父亲在医院去世了，他走时留话，把所有的藏书送给你。我都装在这两个纸箱里了，有些是珍贵的孤本……”女孩还说了什么，我没听见，我紧紧捏着红帽子，泪水渐渐模糊了眼睛……

诗二首

■刘杰

《郸城时讯》百期有感

辛勤耕耘满百篇，墨香缕缕润心田。
文章未负壮年志，丹心一片美名传。

同学聚会感怀

昨夜沉醉沐晚风，常忆同学寄深情。
梦里依稀浑是客，一片冰心会旧盟。

乡村掠影(外一首)

■卞彬

1
村庄寂静

一条狗的叫
让村庄
猛地抖了一下

2
很多门
终日都挂着一把锁

那些锁
把村庄锁得死死的

3
曾经水草丰美的池塘
早已干涸多年

几只老母鸡
在一堆堆的垃圾里觅食

4
那个一生打光棍的老人
常常蹲在墙角晒太阳

慵懒的阳光
淌满他满脸的皱纹

三月的思念

1
春风轻轻一吹
你的笑便在枝头
绽放了
宛若
粉红的桃花

我以蝶的方式
一次次展翅
却飞不进
你的童话

2
我的思念
是三月的小雨
淅淅沥沥

你在油纸伞下
留给我的
总是朦胧的背影

3
在三月
那些迎风摇曳的叶片
都是我
绿油油的爱

在远方
不知你的世界
是否一片春色

散文

此心安处是吾乡

■马素丽

闺蜜从遥远的南方发来微信：亲爱的，我这里有一份非常适合你的工作，且待遇优厚，你考虑一下吧。

在这之前，我始终相信，在这个世界上，一定有另一个自己，在做着我不能做的事，在过着我不能过的生活。当晚，我这颗原本不安的心瞬间又开始动摇，陷入了对远方诗意生活的憧憬，巴不得立即摆脱眼前的苟且。

第二天清早，上班路上，接到妈妈打来的电话：变天了，上下班路上添件衣服，周末回来吃饭。我心瞬间温暖、安定，便不再纠结。原来我对自己的生活与家乡是如此珍爱与依恋，再不愿轻易离开。此刻终于明白，家乡对我的意义远远大于远方。

青春年少时，内心总有一股强烈的愿望，走出这片小天地，满怀壮志去外面感受精彩的世界。当终于有机会到外面求学时，好多同学选择留在本地上学，而我却坚持去了一所外地的学校。都市的高楼大厦、夜晚的灯火通明、琳琅满目的物品、丰富的课外生活，让无知无畏的我乐在其中，不知思乡的滋味。放假回家，我竟然不习惯了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慢节奏生活，总是早早准备好行李，眼巴巴地期待开学。

刚毕业的前几年，我追逐大城市的繁华和时尚，一直试图逃离家乡，甚至一两年才回家一次。彼时，尚不知“父母在，不在游，游必有方”的重要。母亲不止一次地说：你这闺女，反正一走就无音信。年少的我全然不懂这句话里满是母亲的牵挂和担忧。

每每回家一段时日，心中还会生厌，抱怨这个城市没有电影院，不能第一时间看到喜欢的电影，更不用奢望看话剧和演唱会；我愤愤没有一家书店能买到纯粹的文学杂志，更别说去书店蹭书看；我嫌弃过所谓的商场高不过三层，款式单一且价格昂贵，很难找到自己想要的衣服；我厌恶环境的脏乱和很差的空气质量；我鄙视过那些过度关心我的情感生活的亲朋好友，甚至是周围别样的目光……当时，单纯地就想摆脱家乡的落后和破旧带给我的所有不舒服。

几年间，我犹如一个边缘人，游走在都市和家乡之间。都市生活丰富了我的精神世界，但内心深处总有一份焦灼和低落，尤其是在那些颠沛流离的岁月里，特别期待宁静而安稳的生活，想家，想亲人，想家乡。一个电话打给父母，或者回家待上两三天，也能重新振作精神，带着满满的能量上路。在这种情绪的强烈驱使下，我在这个小城稳定下来，成家，工作。

回来工作的这几年，依旧有过不适应。但我知道，这个小城带给了我任何地方都无法给予的归属感。我会因为不经意间听到某个商店里播放着一首我喜欢的音乐而欣喜，会自豪在同学聚会上介绍家乡这些年的变化，对这个城市增添的一点一滴美好而欣慰，走到龙湖边因闻到荷叶香而愉悦，随着对家乡历史文化的深入了解而心生敬佩，看到街头的艺术表演者会心生感动，可以随时回家看父母让我心安。每每这时，我觉得这里有我的一席之地，有一种落地生根的安全感。

下班后，和朋友约着一起逛街，两个人见店就进，喜欢就试，直到店面打烊，我们才意犹未尽地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，走到楼下看到家里亮着灯光，知道屋里有一个人在等着我，心头瞬间涌起满足感。每个人都有大梦想，然后归于小生活。家，家人、家乡就是我的小世界。

家乡是什么？是归程，是依靠，是时刻不忘的思念，是历久弥新的牵挂，是风筝放飞时手中的线，是千里游子夜归时的灯。每当心情低落时，面对这一眼看到人生尽头的生活状态，还会涌起走出去的冲动，但不管走多远，都放不下对家人和家乡的牵挂。远方未必是彼岸，这里才是我的天堂。

作家李佩甫在《生命册》中写道：“我原以为，所谓家乡，只是一种方言，一种声音，一种态度，是你躲不开、扔不掉的一种牵扯，或者说是背在身上的沉重负担，可是，当我越走越远，当岁月开始长毛的时候，我才发现，那一望无际的黄土地，是唯一能托住我的东西。”这句话让我有深深的共鸣，哪怕走遍千山万水，只要一踏上这片坚实的土地，一种归属感就会油然而生，无论多么纷扰的内心也会马上安下心来。

“此心安处，便是吾乡”。这种心安，是追逐梦想时的义无反顾，是理想照进现实的谦虚自足，是困难来临时的坦然面对。此心安处就是吾乡，淮阳就有这样一种魔力，让我心安。这一生，如果我不会有机会远离她，那么我选择在这里找到心中的“乌托邦”。